

# 2023年账户资金意思 委托全权管理资金 账户合同(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账户资金意思篇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委托目的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项目进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并要求编制成果达到客观公正，符合政策要求。

### 二、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

3、初步批准概算：9700万元 4、编制期限：合同生效后15天。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负责提供的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a) 工程概算书
- b) 土地许可证
- c) 规划许可证
- d) 环评节能报告
- e) 立项初审资料和批复报告
- f) 初步设计方案、原竣工图纸、市政管网图、地勘水文资料
- g) 投资主项技术认证方案和参数(厂家供货、流水线、设备、技术含量、市场可比数据等)
- h) 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和导向资料
- i) 项目所在地产业网定位和龙头企业政府评价情况
- j) 消防、节能、劳工安全保护基础资料
- k) 财务审计报告和近3年产品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情况
- l) 资金情况、来源、投入资金组成和计划
- m) 项目工期计划和竣工投产后市场计划目标情况

2、乙方在项目报告编制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定额及合同约定，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

3、乙方出具报告书文本必须满足政府审批要求的工程咨询资质(轻工专业)的签章手续要求，并附上咨询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编制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更不能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四、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或有失真实造成的成果延迟提交或偏差，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因乙方编制报告送审评审未通过时，乙方有责任及时修正疏漏和不足，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工作。

五、收费标准：按人民币：3333支付咨询服务费。

#### 六、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人民币现金：3333万元整，乙方送交技术报告时甲方付清咨询尾款叁万元整。

2、乙方不提供税务发票，如需发票按15%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按胶装文本出具成果数量为壹份，如需加印成本由甲方承担。

#### 七、其他

1、乙方技术服务地点限于乙方办公地，如需外出甲方负责。

2、甲方资料提供不齐全造成时间延误，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账户资金意思篇二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资金\_\_\_\_\_万注入\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甲方账户(资金账号\_\_\_\_\_ )委托乙方全权管理。

委托管理细则如下：

一. 委托管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条款进行利益分配

1. 甲方账户资金，在委托期内与乙方每月进行结算，增值部分当月进行利益

分配。

2. 甲方账户资金增值部分，在委托期内达到或超过本金的100%，乙方可随时

封盘，将其增值部分进行利益分配。

3. 甲方欲在中途追加资金，应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方资金在委托期间亏损如超过本金的2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议但

乙方不负责亏损金额的赔偿。

四. 在乙方管理甲方账户期间，双方遵循以下细则：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账户密码，甲方可以对账户进行

随时监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的理财交易行为做干涉，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甲方帐户

户进行交易操作。

3. 非第三款原因，甲、乙双方中途欲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须事先与对方协议

并经由对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

4. 在理财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划转甲方账户资

金或提取现金。

5. 在出金时甲乙双方同意后，甲方应先把增值部分的\_\_\_\_\_注入乙方指定

的资金帐号。

6. 鉴于期货投资的风险性，对理财过程中所发生的非系统性风险导致的亏损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执行。

协议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账户资金意思篇三

第一条 委托人承诺及声明

委托人保证及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本合同全文，并了解了所有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说明。

## 第二条 管理人承诺及声明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资金，但不保证委托资金的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委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率，管理人过往业绩和对委托资金未来收益预测仅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第二章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委托人权利

- (一) 可通过中国国际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 (二) 监督委托资金的管理情况，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资金管理委托。

### 第四条 委托人义务

-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管理人交付足额的委托资金；
- (三) 不得干涉管理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执行委托资金管理的投资策略及下单指令；
- (四) 不得自行对委托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操作。

### 第五条 管理人权利

- (一)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及运作。

## 第六条 管理人义务

(二)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变化时，应该提前或者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 第三章 委托资金

### 第七条 起始委托资金

(一)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够的向期货管理账户\_\_\_\_\_ (期货公司名称：\_\_\_\_\_)移交起始委托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以完成资金的委托。

### 第八条 委托资金的管理期限

本产品的委托管理运作期限为\_\_年，自\*\*年\*\*月\*\*日(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 第九条 合同存续期内的委托资金提取

本合同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对委托资金进行提取，如果委托人确有需提取委托资金，则委托人需要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受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收取违约金后委托人方可提取委托资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支付违约金。

2、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3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

额\_\_\_%支付违约金。

3、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6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4、委托资金运作起始日不满12个月的，需按照其实委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5、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魔兽、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管理人业务出现重大故障、瘫痪、停止运作、期货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第十条 资产管理账户管理

### 第十一条 投资标的

(一)本合同下的资管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为：中国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交

(二)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委托人和管理人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调整投资范围，否则管理人无权对约定以外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 第四章 投资风险

###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机制

(一)委托人不承担管理账户由于交易发生的亏损。

(二)如果合同到期时，委托账户剩余资金加上客户已经分配利润后金额低于起始委托资金，则管理人需要将低于委托资金的部分在合同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委托人。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及业绩报酬

### 第十三条 委托账户管理

(二) 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利润分配进出账户：

### 第十四条 业绩报酬

(一) 投资收益分配结算时间点：

投资收益超过8%部分的分配采取按月分配的方式，从20xx年5月30日起开始计算，每个月的15日为月度委托账户收益结算时间点，进行一次投资收益的分配。

(二) 投资收益分配的具体措施：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账户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如果账户盈利，账户资金收益的前8%(包含8%)优先分配给委托人，8%(不包含8%)以后的收益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4:6进行利润分成，委托人获得资金收益的40%，管理人获得资金收益的60%。

2、每个月结算时，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是，委托人需要对超出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全部提出并进行利润分配，如果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则账户依旧保留最近权益资金进行下一个月度结算周期的操作。

3、在合同到期时，统一按照全部已分配收益加上最新权益后计算账户最终总收益后得出委托人和管理人最终应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管理人多提取的部分退回资金管理账户，不足的部分从资产管理账户扣划的方式统一进行最后一次分配。例如：假如一个3个月合同周期的资产管理账户(假设管理人按50%的比例分配)，1月收益10万，管理人获得5万，2月份收

益20万，管理人获得10万，3月份亏损10万。那么最终账户总的已经分配的收益为10万+20万-10万=20万，则管理人应该获得的收益分配为10万，实际管理人已经分配了15万，那么多分配的5万管理人应该退还给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账户。

4、账户结算后得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比例，委托人应将管理人应获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结算日3个工作日内转账到第十三条选定的管理人账户内，否则视为委托人违约。

## 第六章 资产管理账户信息

### 第十五条 委托人查询委托资产管理账户方式

(一) 委托人可以每天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金的盈亏、净值等数据，登录用户名：\_\_\_\_\_，登录密码：\_\_\_\_\_。

(二) 银行密码：

委托人需要自己保管好银行密码，管理人无权从任何渠道获取委托人的银行密码。

(三) 交易密码：

交易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并不提供给委托人，以防止资金账户异地登陆给资金账户管理带来的影响。

(四) 资金密码：

资金密码由管理人保管，只有在第一次的管理费用提取日以及每月结算日告知委托人以供委托人对账户的管理费和每月的收益进行出金、分配。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管理账户提取委托资产。当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小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只能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资产管理账户最新的权益额度，管理人将不再对亏损部分进行任何补偿。

## 第十七条 管理人违约责任

若管理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则构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并按下述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时，委托人从资产管理账户提取全部金额，不对收益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全部的收益归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管理账户最新权益低于起始委托资金的\_100%，则管理人需对低于100%的额外亏损进行全额承担。

##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免责：

(一)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二)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时间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如果委托账户最新权益大于起始委托资金，则对超过起始委托资金的部分依然按照第十四条约定的比例在委托人和管理人之间

间进行分配。

(三) 由于政策法规修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该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十九条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但不包含关系企业)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 第十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 第二十条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后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账户资金意思篇四

委托方：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执行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_\_]24号）、省农业厅、省监察厅《关于建立农村会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经发[20\_\_]3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洪湖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洪政发[20\_\_]2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的资金、帐务委托乙方代管。协议如下：

- 1、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帐务实行双代管以后，甲方的核算主体地位、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和收益分配权不变。
- 2、乙方要按照农村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帐簿、独立核算，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财务季度和年度报表，提供财务公开资料。甲方必须按乙方的要求设置帐簿，并定期组织核对，确保帐帐、帐证、帐据、帐款、收实相符。
- 3、甲方的所有收入款项，包括集体资产发包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补偿费、救济扶贫款、“一事一议”筹资、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借贷等其它资金、清收的村提留尾欠款等必须先缴存乙方在财政设立的专户后方可使用，不得隐瞒、坐支。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抵扣、挪用。
- 4、甲方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用收款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票款同行，不得擅自购买或自制收款凭证。
- 5、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付金制度。乙方为甲方拨付\_\_\_\_\_元

备付金。甲方财务开支单据必须按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履行开支审批程序。对未履行民主理财、记载不准确、越权审批、超额开支、不合法、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乙方有权拒绝入帐。

6、乙方必须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甲方财务档案管理工作，不得毁损或遗失。

7、乙方会计人员的工资经费在财政全额拨款的情况下，为无偿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工资经费。

8、乙方为甲方“双代管”过程中的办公用品(帐、表、册、据等)支出，由甲方据实承担。

9、除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策变动外，此协议长期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签章)： 村民委员会 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20\_\_年\_\_月\_\_日

## 账户资金意思篇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益人：

(甲方可以是惟一受益人)鉴于

### 第一条信托目的

- 1、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乙方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资金信托关系。
- 2、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的意愿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第二条信托资金金额、划款时间、信托期限

- 1、信托资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
- 2、划款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信托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其管理方式、处分权限与核算

#### 1、信托资金

信托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交付乙方管理的信托本金；
- (3)乙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以上(1)、(2)项所述信托本金形成

的财产；

(4) 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2、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3、信托资金的核算：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使乙方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核算方法所述支付信托收益。

5、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制订并履行信托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资金不属于乙方的自有财产，乙方终止时，信托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信托不因乙方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乙方的辞任而终止。

4、乙方应当为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



保密。

- 5、乙方应当将信托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 6、乙方应妥善保存信托资金管理、分配的完整记录至少20年，以便甲方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8、乙方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资金承担。乙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9、乙方以信托资金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责任。
- 10、如果受益人为自然人，乙方有代扣代缴受益人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第六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乙方应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 2、受益人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 3、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信托受益权。
-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的归属、分配方式及乙方的报酬

- 1、信托终止时信托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起5

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经营资金信托业务，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收取报酬。

3、在本合同设定的信托期限内，乙方收取手续费计算标准为：。

4、信托终止后乙方行使请求给付报酬权时，可以留置信托资金。扣除乙方应收手续费后的信托资金及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信托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八条信托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由于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手续费。

3、信托期限届满或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设定的资金信托即告终止，信托终止时，乙方在扣除手续费后须将全部信托资金及利益归还给甲方。

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资金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甲方不是惟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资金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甲方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第九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本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应当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以事先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

## 第十条税费的缴纳

甲方、乙方和受益人应各自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利益和手续费部分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 第十一条风险提示与承担

(对信托运用风险及本合同所述资金信托的特有风险予以明示，并说明责任分配原则。)

## 第十二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乙方职责终止或辞任时，新受托人由甲方另行指定，新受托人接任前，由乙方或其财产管理人依本合同先行管理信托资金。